

“黄牛”搅局，不良居心被识破

调解员果断出手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权益

□见习记者 陈友敏

古稀之年的老人出门买菜，却意外遭遇交通事故受伤，经公安机关认定，肇事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就是这样一起案情简单、责任认定明晰的案件，却险些被某些别有用心

的“黄牛”搅局。人民调解员火眼金睛，一眼看出不法之徒的不良居心，果断出手，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古稀老人被撞伤

赔偿遇纠纷申请调解

2020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2 分，冉某某、张某某两夫妻外出买菜行至宝山区罗和路 118 弄 12 号门口处，与周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冉某某、张某某受伤。该起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认定，由周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双方当事人就赔偿费用发生纠纷，申请人民调解。

2020 年 7 月 6 日，宝山区交调委受理了此案。案件受理之后没过几天，申请人的儿子张某某来到调委会，表示想要了解一下父母二大概能够获得多少赔偿。调解员问道：“病历资料带来了吗？”此时，陪同张某某一起来的人说：“材料没带，我们先了解一下能赔付多少再谈。”由于没有病历资料，调解员也无法作出预估，更不能信口开河随便乱说，于是让张某某下次带好病历材料再来咨询。

两三天后，张某某带着两位申请人的病历资料又来到了调委会。这一次，他似乎有备而来，没等调解员看完材料便开口说：“我已经请了律师，准备和对方驾驶员打官司。”调解员劝道：“不要急啊，你们双方还没协商过，对方也没说过赖账不赔，不妨先尝试谈谈看。如果谈不拢，再去法院打官司也不晚。刚才看了材料，老爷子的伤已经涉残了，对方是机动车投过保险，你先坐一会，我找保险公司的人过来，看看他们是什么意见。”见张某某没反对，调解员便联系保险公司理赔员，大致介绍了伤者情况，让他们过来一起协商。

当事人被“黄牛”忽悠

调解员细心发现“猫腻”

在等理赔员到来的间隙，调解员和张某某聊了起来，在关心老人的治疗情况之余，问起了律师的情况。张某某说：“出事后，在去交警队处理事故的时候，在路上碰到的律师，就是上次和我一起来的那个人。他自我介绍说曾帮许多人打过交通事故的官司，在这方面很有经验。他还去医院看过我父亲，并打下包票表示一定能为我们争取到利益最大化，收取了 3000 元的前期办案费用。我父亲出院后，那位律师又联系我们，表示等 4 个月以后老人伤好点就联系做伤残鉴定，多索赔一些赔偿金。律师费为赔偿金的 20%，所有的事情全部由他来搞定，让我们放心。”

调解员一听便明白了，告诉张某某他遇到的律师是“黄牛”，“他出过律师证吗？签合同不代表就是律师，真正的律师不会守在交警队门口接案子，更不可能随便承诺。”但张某某并不相信自己碰到的是“黄牛”，还同调解员争辩



资料图片

道：“过几天律师就来和我们签合同了。”调解员说：“没关系，我们今天先和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聊聊，你心里有底了再和律师联系不是更好吗？”

理赔员到了之后，仔细地翻阅了两名申请人的病历资料及 X 光片。在和调解员交换意见后，大家一致认为申请人张某某的伤势已经达到了九级伤残。理赔员当即上报领导申请免鉴定赔付，同时根据老人的年纪以及伤残等级，计算了赔偿金、精神损失费、营养费、护理费等费用，共计 14 万元左右。

张某某表示老人住医院期间请了护工，调解员回答道：“医院里请护工的费用可以赔付，但要凭发票，下次连同医药费发票等一起带来再详细计算，今天只是大概算一下伤残赔偿的金额。”张某某又说，律师告诉他能赔付到 20 多万元，调解员解释说：“我们刚才算的赔偿金并不包括医药费，如果算上医药费，不就是 20 万元左右吗？保险公司为你申请了绿色通道，不用做鉴定直接就能赔付 20 万元。但是，如果你请了那个所谓的律师，不仅要耗费时间精力做鉴定，还要付 20% 的律师费，白白损失了 4 万元，真的划算吗？”

听了调解员的一番说话，张某某露出半信半疑的表情，一时也不知道如何是好。调解员便让张某某回去和父母商量之后再做决定，张某某也因此看清了“黄牛”的真面目。

耐心劝说仔细引导

达成和解化解纠纷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张某某的陪同下，申请人冉某某、张某某再次来到调解室，表示健康状况有了好转，可以处理了。考虑到两位老人已经年逾七旬，来来回回不利于他们的身体，

调解员积极联系了被申请人与保险理赔员，希望他们能于当日来解决纠纷。

由于被申请人正在上班，只能午休时间出来处理事故，调解员二话不说便放弃了休息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当着双方当事人的面，保险公司重新核算了赔偿金额，加上医药费共计 21 万余元。由于张某某做了关节置换术，医药费自费部分达 7000 余元，需要被申请人自行赔付，周某当场提出反对意见。对此，调解员对周某当场提出批评：“如果没有这起事故，两位老人就不会受伤，也不会产生这笔费用。年纪越大，身体的恢复能力越差，大家将心比心，如果我们的父母受了这么严重的伤，又岂是区区几千元就能弥补他们遭受的痛苦？事故已经发生，我们不能让人家精神遭受了痛苦，还要损失金钱。”

在调解员的劝说下，被申请人周某最终同意承担申请人张某某医药费自费部分，并额外补偿一些营养费。对于申请人冉某某，因其伤势较轻，经调解，由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赔偿。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一起纠纷成功被化解。

【案例点评】

本案案情并不复杂，其特殊之处在于险些被“黄牛”掺和搅局，造成当事人不必要的损失。幸好，人民调解员“火眼金睛”，一眼看出不法之徒的不良居心，及时对当事人提出了警醒，并通过引入保险公司参与调解，引导当事人走正规渠道合理合法进行理赔，不仅最大限度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有力地打击了“黄牛”的不法行为，从而圆满解决此次纠纷，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调解为人民”的初心宗旨。

不发工资打白条 半年工作白干了？

普陀区劳动争议调委会迅速介入化解欠薪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辛辛苦苦干了半年活换来的却是白条，这对农民工来说无疑太不公平。普陀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室接到调解申请，立即介入，在仔细分析案情后，以最快速度制定调解方案。最终，通过多方调解，农民工们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辛苦钱，解了燃眉之急。

【调解过程】

去年 9 月，普陀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室窗口受理了陈某某等 3 位农民工因为企业拖欠工资的申请调解书。据当事人反映，他们是普陀区某项目工程水电班员工，项目工程在 8 月底已经完工，但是公司仍拖欠农民工工资 2—3 万元未支付，向上面多次反映无人理会。现在这些农民工无工可做，拿不到工资又回不了家乡。万般无奈之下找到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想讨一个说法。3 位农民工拿出水电班工头分别打给他们的欠薪证明，气愤地说：“我们辛辛苦苦干了半年活，换来的却是几万元工资的白条，让我们怎么回家？”经过了解，像他们这种情况，不仅水电班有，整个项目工程的其他班组也有，这些人没活干，又拿不到工资回不了家，整天在工地上闲逛，在宿舍里混日子，这样下去，极有可能出乱子。

窗口接待员收到信息，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经工作室与监察大队、仲裁院三方协商，决定急事先办，让普陀区劳调工作室立即受理介入，监察大队密切关注跟进，排除障碍。工作室仔细分析案情，以最快速度制定了调解方案。本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涉案单位是总承包方，责任单位是分包方。调解工作的切入点要借总承包方之力，达到督促分包方迅速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目的。方案已定事不宜迟，工作室打破常规，委托 3 位农民工向总承包公司以及相关责任单位转交调解邀请函。当天下午，该公司就派人来到工作室协调，在调解员耐心分析形势与政策法规的宣传下，使得该公司放弃了原来“事不关己”的态度，承诺一定让分包单位妥善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让这些农民工能早日返乡。

此后，总承包方、分包方、工程项目水电班 7 位农民工到会，由于调解工作室事前已经

与施工方达成共识，因此在调解会现场，承包方当场提出先支付 7 位农民工每人 4000 元工资，并列有余款分期支付方案，承诺一定按方案执行，7 位农民工对该方案均表示满意。大家高高兴兴拿了钱准备返回家乡，临行前纷纷夸奖人民调解员能办事，会办事，为农民工解了燃眉之急。

【案例点评】

本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由于调解工作室前期铺垫工作到位，切入点正确，牵住了化解纠纷的“牛鼻子”，从而仅仅很短时间就化解了争议，避免了引发不稳定事件。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工作的灵活性，急事先办，有理有节，更重要的是以本起案例举一反三，促使总承包公司彻底清查整个工程项目各个部门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防止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确保了一方平安。